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冕宁县众兴文印部参加冕宁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度办公用品定点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办公用品定点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冕宁县众兴文印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冕宁县众兴文印部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